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：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质押股份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

质押期间：六个月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,500,000 股质押给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8%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间六个月。

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4,832,0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3%，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6,687,4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1%，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51,519,4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74%；本次质押后，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158,65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2%；其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34,052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21%。

#### 二、本次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安排

本次质押主要为地产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该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借款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1 日